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 財務摘要

下文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 收入為人民幣970.9百萬元，較2017年的收入人民幣1,325.6百萬元減少26.8%；
- 銷售收益總額<sup>(1)</sup>為人民幣1,356.2百萬元，較2017年的銷售收益總額人民幣2,079.6百萬元減少34.8%；
- 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210.1百萬元，較2017年的其他淨收益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371.1%；
- 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較2017年的經營溢利人民幣60.1百萬元增加119.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較2017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141.0%；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4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0.02元；及
- 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63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0.56元。

## 末期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0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093元)或總額2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2百萬元)(2017年：無)。建議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附註：

(1) 銷售收益總額指直接銷售收入及本集團百貨店的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下文載列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70,892	1,325,566
其他經營收入	5	107,152	113,453
其他淨收益	6	210,060	44,604
存貨採購及變動	7	(613,767)	(880,167)
僱員福利	7,8	(200,056)	(184,879)
折舊及攤銷	7	(93,671)	(59,67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7	(2,662)	–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7	(120,640)	(125,03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	(125,503)	(173,737)
<b>經營溢利</b>		<b>131,805</b>	60,130
融資收入	9	3,466	3,403
融資成本	9	(19,363)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9	(15,897)	3,4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虧損)/溢利		(3,075)	34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12,833</b>	63,567
所得稅開支	10	(3,146)	(18,112)
<b>年度溢利</b>		<b>109,687</b>	45,455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09,851	45,610
非控股權益		(164)	(155)
		<b>109,687</b>	45,45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b>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 基本	11	0.04	0.02
— 攤薄	11	0.04	0.0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2018年</u>	<u>2017年</u>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109,687</u>	45,455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1,359
外幣換算差額	<u>(546)</u>	<u>531</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投資物業後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u>73,884</u>	<u>13,092</u>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u>73,338</u>	<u>14,982</u>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183,025</u>	<u>60,437</u>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u>183,189</u>	60,592
非控股權益	<u>(164)</u>	<u>(155)</u>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183,025</u>	<u>60,437</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3	730,800	202,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3,445	1,081,220
	無形資產		16,592	18,785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3,714	1,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980	42,44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128,228	68,835
			<u>1,501,759</u>	<u>1,414,8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883	141,9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	24,4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13,000	–
	衍生金融工具	16	191,029	–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156,507	74,208
	銀行存款		40,000	239,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634	379,814
			<u>749,053</u>	<u>859,683</u>
	<b>總資產</b>		<u>2,250,812</u>	<u>2,274,547</u>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3,908	213,908
股份溢價		822,138	842,508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415)	(5,641)
其他儲備		324,736	255,482
保留溢利		194,823	84,445
		<u>1,553,190</u>	1,390,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2,731	775
		<u>1,565,921</u>	1,391,477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081	25,51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10,920	813,972
合約負債	19	166,933	-
應付所得稅		40,963	43,580
借貸	20	8,994	-
		<u>627,810</u>	857,552
<b>負債總額</b>		<u>684,891</u>	883,070
<b>總權益及負債</b>		<u>2,250,812</u>	2,274,5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百貨店。於2018年，本集團開始發展房地產業務，且於2018年12月14日提交標書收購十幅地塊後成功中標。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頒佈。在新準則下，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將予以確認。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例外。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則審閱本集團去年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632,912,000元(附註21)。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主要包括用作自用及租金用途的租賃物業。

本集團將應用自2019年1月1日強制採納的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本集團尚未評估對本集團來年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其他尚未生效及預期將於現時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可預見將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準則。

### 3. 分部資料

於過往年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在中國經營百貨店。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分析。

自2018年起，本集團開始發展房地產業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業務營運劃分業務單位，並具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百貨店—百貨店營運
- 其他—房地產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提交標書收購十幅位於中國江蘇省盱眙的地塊後成功中標外，本集團尚未開展任何房地產業務。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總辦事處開支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根據淨溢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就本集團層面而言，毋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



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百貨店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70,892	–	970,892
其他經營收入		107,152	–	107,152
其他收益淨額		19,031	191,029	210,060
存貨採購及變動		(613,767)	–	(613,767)
僱員福利	(i)	(180,139)	(19,917)	(200,056)
折舊及攤銷	(i)	(93,627)	(44)	(93,6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662)	–	(2,662)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18,063)	(2,577)	(120,64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7,493)	(8,010)	(125,503)
<b>經營溢利</b>		<b>(28,676)</b>	<b>160,481</b>	<b>131,805</b>
融資收入		3,441	25	3,466
融資成本		–	(19,363)	(19,363)
融資成本淨額		3,441	(19,338)	(15,8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3,075)	–	(3,07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8,310)</b>	<b>141,143</b>	<b>112,833</b>
所得稅開支		(3,146)	–	(3,146)
<b>年度(虧損)/溢利</b>		<b>(31,456)</b>	<b>141,143</b>	<b>109,687</b>

- (i) 於2018年6月15日，本集團與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盒馬」)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位於深圳的若干選定超市已停止業務，而相關區域已租賃予盒馬，用作經營其鮮生超市。一次性撇銷固定資產及裝修人民幣52,646,000元及一次性員工補償人民幣32,776,000元已予累計，乃由於訂立該協議及翻新店舖/升級餘下百貨店。

#### 4.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銷售	708,690	1,029,648
專營銷售佣金	83,068	128,725
租金收入	179,134	167,193
	<b>970,892</b>	<b>1,325,566</b>

####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促銷、行政及管理收入	92,867	94,565
專營銷售的信用卡手續費	7,492	10,799
政府補貼	6,793	8,089
	<b>107,152</b>	<b>113,453</b>

#### 6. 其他淨收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6)		191,029	–
撥回長期應付款項	(a)	14,009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附註13)		8,625	6,900
法律申索回撥		4,308	2,483
撥回應計租金開支	(b)	1,512	33,383
(已付)／已收合約損害補償		(4,824)	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674)	(23)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2,8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2017年：可供出售)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78)	2
捐款		–	(80)
其他		2,302	1,530
		<b>210,060</b>	<b>44,604</b>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審閱應付款項之賬齡及撥回若干不活躍供應商及賣方賬齡超過3年的餘額人民幣14,009,000元。
- (b) 於2017年，本集團收購位於深圳及長沙原租作本集團百貨店之物業。收購事項致使與租賃優惠及未來遞增租賃租金相關的應計累計數額人民幣33,383,000元獲撥回並於「其他淨收益」中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深圳的石廈店於租賃協議屆滿前關閉。租賃提前終止致使就租賃獎勵及未來遞增租賃租金相關的應計累計數額人民幣1,512,000元獲撥回並於「其他淨收益」中確認。

##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採購及變動	613,767	880,167
僱員福利開支	200,056	184,879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20,640	125,038
折舊及攤銷開支	93,671	59,672
公用事業	60,393	70,360
運輸開支	17,433	9,663
其他稅項開支	9,672	7,814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3,280	3,280
—其他保證服務	3,178	978
辦公室開支	6,684	5,957
清潔開支	6,524	6,864
公幹開支	6,163	5,021
銀行收費	3,544	5,214
廣告成本	3,187	2,840
倉儲費用	3,168	9,995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2,662	—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15,137)	21,502
其他開支	17,414	24,249
總開支	<b>1,156,299</b>	<b>1,423,493</b>

## 8.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49,674	162,889
遣散費	(a)	32,776	–
社保成本		15,604	16,665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		1,878	5,059
其他		124	266
僱員福利開支總計		<b>200,056</b>	<b>184,879</b>

(a) 誠如附註3所述，自2018年6月15日起，本集團與盒馬已訂立該協議。一次性員工補償人民幣32,776,000元已予累計，乃由於與盒馬進行戰略合作。

## 9. 淨融資(成本)／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66	3,403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19,363)	–
淨融資(成本)／收入	<b>(15,897)</b>	<b>3,403</b>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59	3,894
遞延所得稅	987	14,218
	<b>3,146</b>	<b>18,112</b>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833	63,567
按稅率25% (2017年：25%) 計算的稅項	28,208	15,892
以下事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47,757)	—
—不可扣稅開支	1,959	458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736	1,173
—股息的預扣稅	—	589
所得稅開支	<b>3,146</b>	<b>18,112</b>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各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iii) 一般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微型實體稅項抵免，即按20%的稅率繳稅及扣減50%的應課稅收入。
- (iv)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毋須繳納所得稅。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除以以下項目後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的股利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09,851	45,61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90,611	2,482,76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04	0.02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將會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9,851	45,6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0,611	2,482,762
就獎勵股份調整	4,311	12,238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4,922	2,495,0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0.04	0.02

## 12.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8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中期期間的中期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分別約0.0021港元及0.0062港元(相當於分別約人民幣0.0018元及人民幣0.0055元)，金額分別約為5,240,000港元及15,419,000港元(相當於分別約人民幣4,387,000元及人民幣13,613,000元)。

於2019年3月25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0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093元)，金額為27,19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204,000元)。本公司自股份溢價賬擬派末期股息，且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該股息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18元 (2017年：人民幣0.0048元)	4,387	11,969
(ii) 已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0055元(2017年：人民幣零元)	13,613	—
	<b>18,000</b>	<b>11,969</b>

### 13. 投資物業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02,575	161,500
收購		-	5,27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088	11,444
增加轉撥後之公平值	(i)	98,512	17,456
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ii)	8,625	6,900
於12月31日		<b>730,800</b>	<b>202,575</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陸豐及海豐。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第3層。

- (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出租位於深圳的若干自用物業。因此，其按公平值人民幣519,600,000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21,088,000元的該等資產至投資物業，並於其他儲備確認公平值增加人民幣98,512,000元為重估盈餘。
- (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8年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8,625,000元(2017年：人民幣6,900,000元)已於「其他淨收益」中確認。



## 14.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資產	總計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 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5)	-	-	13,000	13,00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6)			191,029	191,0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93,986	-	-	193,986
銀行存款	40,000	-	-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634	-	-	310,634
	<u>544,620</u>	<u>-</u>	<u>204,029</u>	<u>748,649</u>
<b>2017年</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485	-	24,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14,485	-	-	114,485
銀行存款	239,274	-	-	239,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814	-	-	379,814
	<u>733,573</u>	<u>24,485</u>	<u>-</u>	<u>758,058</u>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59,714
借款(包括到期後應付利息)(附註20)				<u>8,994</u>
				<u>368,708</u>
<b>2017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u>480,319</u>

於報告期末須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1 [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1901/t20190121\\_1645944.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1901/t20190121_1645944.html)

2 [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1901/t20190110\\_1644227.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1901/t20190110_1644227.html)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b>24,485</b>	-
添置	<b>466,088</b>	-
出售	<b>(476,796)</b>	-
外匯差額	<b>(399)</b>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b>(378)</b>	-
	<hr/>	<hr/>
於12月31日	<b>13,000</b>	-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浮動回報率之非保本理財產品。理財產品人民幣24,485,000元已於2018年1月1日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理財產品之公平值乃按其於2018年12月31日之市值計算。

## 16 衍生金融工具

	<u>2018年</u> 人民幣千元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b>191,029</b>	-

於2018年12月24日，Baoke Trading (BVI) Company Limited(「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All Gre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富元國際」)1,320,000,000股股份(佔富元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價格為每股0.225港元及相等於總代價29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60,038,000元)。因此，本集團已於2018年12月24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富元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中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及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91,029,000元。總代價29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60,038,000元)已以現金結付，且該交易已於2019年1月9日完成。

## 17.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部分：</b>			
貿易應收款項	(i)	38,111	31,144
應收利息		618	1,653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來自一名受託人之應收款項	(ii)	5,214	5,243
預付款項		7,477	4,663
其他應收款項	(iii)	103,206	19,463
租賃按金		1,881	12,042
		<b>156,507</b>	<b>74,208</b>
<b>非即期部分：</b>			
租賃按金		25,140	27,622
其他應收款項	(iii)	22,478	17,318
預付款項	(iv)	83,272	23,895
減：就減值虧損撥備計提撥備	(v)	(2,662)	—
		<b>128,228</b>	<b>68,835</b>
		<b>284,735</b>	<b>143,043</b>

### (i) 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消費者的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以主要信用卡／扣賬卡結算。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向其企業客戶給予介乎零至60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程度及付款記錄而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天	24,960	19,815
31至90天	8,832	8,494
91至365天	4,319	2,835
	<b>38,111</b>	<b>31,144</b>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18年12月，根據管理層評估，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2017年：零)。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其公平值與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

- (ii)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來自一名受託人之應收款項。

此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獎勵股份向一名獨立受託人支付之現金。

-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指根據直線法計算的租金收入應計費用。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主要包括盒馬就固定資產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應收款項人民幣29,899,000元以及遣散費人民幣26,500,000元，盒馬將根據附註3所述協議以現金支付。

- (iv) 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為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向第三方支付之現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地塊按金人民幣62,950,000元計入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附註21(i))。

- (v)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三階段」方式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層評估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662,000元(2017年：零)。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金		149,758	146,633
按金		83,273	61,826
貿易應付款項	(i)	70,197	209,423
應計工資及薪金		34,072	17,310
其他應付稅項		3,814	12,636
法律申索應計費用		3,451	7,75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81	161
已收客戶墊款		-	263,434
遞延收入		-	26,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174	68,738
		<b>410,920</b>	<b>813,972</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其公平值與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

(i)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天	21,361	73,439
31至60天	12,674	42,503
61至90天	18,097	20,291
91至365天	11,455	43,755
一至兩年	5,721	3,410
兩至三年	889	543
三年以上	—	25,482
	<b>70,197</b>	<b>209,423</b>

(a) 若干賬齡超過三年的非活躍供應商及賣方的餘額人民幣14,009,000元獲撥回並於「其他淨收益」中確認(見附註6)。

(b) 貿易應付款項的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業務模式變更及與盒馬進行戰略合作所致。

## 19. 合約負債

	附註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i)	144,222	—
遞延收入	(ii)	22,711	—
		<b>166,933</b>	<b>—</b>

(i) 該金額主要指已售預付卡所得現金。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收客戶墊款人民幣263,434,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ii) 該金額主要指未贖回獎勵積分之賬面值。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遞延收入人民幣26,052,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20. 無抵押短期借款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短期借款	<u>8,994</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無抵押短期借款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15%。於2019年2月，本集團已償還短期借款。

## 2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u>於12月31日</u>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42,539	3,436
收購地塊	(i) 189,650	—
收購股份	(ii) 260,038	—
	<u>492,227</u>	<u>3,436</u>

(i) 於2018年12月14日，盱眙歲寶(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提交標書以按總代價人民幣252,600,000元收購十幅位於中國江蘇省盱眙地塊後成功中標。盱眙歲寶已支付人民幣62,950,000元作為收購地塊的按金。該按金將被視作地塊購買價之一部分，而餘下部分則須下一年以現金結付。

(ii) 收購富元股份19%的總代價29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60,038,000元)已於2019年1月9日以現金結付。

## 22.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

除附註16及附註21所披露的事項外，本集團取得來自若干中國銀行的融資總值人民幣460,000,000元，其乃由本集團於2019年3月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

## 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國零售業務回顧及集團概況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2018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相比去年增長6.6%至人民幣90.03萬億元<sup>1</sup>，2018年12月全國居民消費價格(CPI)與去年同期相比上漲1.9%。但在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陰霾困擾下，環球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級，環球經濟環境隱藏著不明確因素；加上，消費者改變消費模式及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等因素，導致中國整體零售行業持續競爭激烈。

本集團在百貨及超市業務已營運多年，擁有自身競爭優勢。本集團於過去幾年積極提高服務及產品質素以應付市場所需，惟在快速發展及多變的中國零售市場環境下，增長勢頭受到多項挑戰。本集團必須繼續尋求革新。有見中國中產階層不斷提升的消費力帶來的新業務機遇，本集團自去年積極重塑業務模式，發展新業務分部、與新業務夥伴合作、招聘能賢及打造全新定位，務求滿足中國中產階層及年輕一族對高品質食品和產品的需求。

為了進一步鞏固百貨業務龍頭地位及重塑「歲寶」品牌，本集團在年內繼續強化「歲寶百貨」品牌旗下百貨公司業務，亦戰略性地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盒馬**」）展開合作，把本集團旗下大部份超市改裝為「盒馬鮮生超市」，以轉租形式確保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同時，亦希望打造線上線下「新零售」概念，通過應用資訊科技實現社區新零售解決方案，吸引高消費一族前來惠顧，增加歲寶物業內中產階層及年輕一族之人流，強化本集團在華南地區百貨業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對準客戶群「衣」和「食」的需要，下一步便是「住」。通過提供「衣」、「食」和「住」三個範疇的商品，本集團正在發展新業務模式。為此，本集團開展房地產業務及尋找新機遇。年內，本集團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彼於建築及物業開發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並已開始逐步展開有關房地產業務的投資，期望為本公司上下員工和股東（「股東」）帶來可持續發展和理想回報。

雖然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在業務整合期間受到短暫波動，但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必能發揮積極作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970.9百萬元，較上一個年度錄得人民幣1,325.6百萬元下跌26.8%，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較去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141.0%至人民幣109.9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經營18間百貨公司（包括超市），總建築面積為339,443.8平方米。

## 業務回顧

### 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盒馬合作 歲寶門店內發展「盒馬鮮生超市」

零售行業採用日新月異的科技及互聯網發展已經形成嶄新局面，本集團因此作出策略性改變。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盒馬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把本集團旗下大部份超市改裝及翻新，推行「盒馬鮮生超市」。盒馬之流動應用程式使顧客能在「盒馬鮮生超市」實體店舖內享受門店購物體驗的同時，亦能瀏覽其流動應用程式了解產品及在網上購物。相信業務在不久的將來能迎來長足發展，為客戶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務。



2018年下半年內，本集團與盒馬同意逐步將十一間於歲寶物業內的歲寶超市以「店中店」的形式改造成「盒馬鮮生超市」，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止，已完成改造的超市有8家。往後，本集團尤其會針對於華南地區新開設新超市及百貨店方面加強與盒馬的戰略聯盟。

### **升級百貨空間 鞏固歲寶百貨業務龍頭地位**

除了中國百貨店業務分部之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和升級「歲寶百貨」品牌旗下的百貨業務。過去一年，本集團繼續以「歲寶廣場」概念重新打造店舖，進一步將業務模式由聯營專櫃轉化為店舖空間分租予不同零售商，將主要收入來源由直接銷售及聯營佣金轉為租賃收入，同時亦嚴謹選擇新零售商，以確保店內風格一致，切合本集團所針對的高消費群為目標。

通過與盒馬的戰略合作經營新超市，到訪歲寶的消費者流量亦見增長，而且能吸引不同領域的潛在時尚戰略業務夥伴與本集團合作，有助歲寶由傳統百貨商場轉型為時尚一站式購物中心，提高歲寶百貨業務的出租率及租金收入，逐步加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止，已完成整體門店升級有四家，尚餘五家在改造過程中，預計2019年年底之前能全面完成，而預期2019年有關店舖升級改造計劃的開支將預計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

## 拓展飲食業務

購物和飲食是同出一轍的行業，目標對象一致。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已將業務擴展至飲食業，與業務夥伴合作於深圳福田開設一條名為「惠比壽橫丁」的日本料理街。街內店舖裝潢既帶有昭和年代的傳統日本風情，並配以西式風格，分別提供多種日式及西式料理以及港式打邊爐。由於「惠比壽橫丁」於開業以來一直大受歡迎，為本集團餐飲業務的發展帶來強大支持。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最新趨勢，考慮日後於若干門店進行其他餐飲合作項目，並探索合適地點，積極考慮拓展餐飲業務。

## 發展房地產業務 開拓新機遇

中國二三線城市的房地產業務有龐大發展機遇。本集團已推行一系列措施積極進軍此新業務。於便捷的地點建造合適的購物和居住環境能夠吸引人才進駐生活，此理念叫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和進軍房地產業務，在發展新業務的同時，與現有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為了能夠快速開拓房地產業務，本集團自2018年9月已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彼於建築及物業開發業務擁有30年經驗。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將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尤其物業項目管理及開發)。

本集團明白到經營自有物業能減少租金成本，並將受惠於作投資用途的該等物業的資本增值，因此，早在2017年以總成本約人民幣637百萬元收購物業權益，當中包括位於深圳及長沙兩幢傳統歲寶百貨所在地的物業。另外，本集團提交標書收購十幅位於中國江蘇省盱眙縣總面積約為367,165平方米的土地後成功中標，有關地塊擬發展為住宅物業項目。

年內，本集團亦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97.0百萬港元收購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 (「富元」) 19.0%股份。富元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並在中國各地持有若干待售發展中物業及物業權益。董事相信，有關投資符合本集團物色房地產商機的策略。

## 未來的前景

年內通過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盒馬所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開始推行線上線下新零售解決方案，以嶄新的超市營運將科技融入購物之中，以發展其零售業務。有關嶄新的超市營運為顧客帶來便捷之餘，能享更多卓越、舒適及優質的零售購物新體驗。未來，本集團的零售板塊將繼續以科技融入的新概念，進一步從超市擴展到百貨部分，打造新零售解決方案，為傳統零售業務注入新靈感。

本集團將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盒馬合作，以旗下聚福店作為首個新零售解決方案試點。通過本集團提供的合作門店及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自身知識技術及其他資源，運用雙方在技術科技應用、營運和地域上的優勢與專業知識，就門店的營運

模式、店面規劃、軟件系統及硬件設施設計、商品選購、數據管理等多方面合作，務求達到線上線下一體化、場景化與數據化。預期此新零售解決方案能突破傳統零售模式在空間上的規限，在有限的銷售空間中，發揮最大的銷售效益。

在經營零售業務時對消費者及市場的了解，本集團意識到如能同時發展地產和零售業務，驅動兩項業務並行兼健康地發展，必能相得益彰。中國國內經濟持續穩定增長，中國市場仍存著龐大的發展空間。因此，在鞏固百貨業務龍頭位置的同時，陸續把資源投放於房地產分部，將是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新路向。

隨後本集團將主要專注發展大灣區的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建立及發展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的團隊，並將利用「歲寶」品牌在深圳及大灣區的知名度逐漸滲透至中國其他地區，融合本集團之百貨及房地產業務，令集團業務更趨多元化。

除持續發展及調整產品及業務外，本集團亦會不斷評估零售及百貨店行業的買賣與收購投資機遇，務求能與現有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 總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之全情投入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亦對夥伴及顧客的支持以及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給予的信心表示感謝。

### III. 財務回顧

#### 分部資料

自2018年起，本集團開始發展其房地產業務，並開始分為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i)百貨店－經營百貨店；及(ii)其他－房地產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盱眙的地塊外，本集團尚未開展任何房地產業務。「其他」項下的分部資料主要指因收購富元19%股份錄得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若干未分配總部員工福利以及營運開支。由於本集團於過去年度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2017年分部分析。

下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將基於本集團整體作出。

#### 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指本集團直接銷售收入及本集團百貨店的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356.2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2,079.6百萬元減少34.8%。銷售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與盒馬進行戰略合作而將業務模式由直接／專營銷售轉為分租及翻新店舖／升級指定百貨店的餘下百貨店部分。

本集團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708.7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647.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52.3%及47.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29.6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050.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49.5%及50.5%。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飲食品	605.4	44.5	1,016.5	48.9
衣服、服裝及床上用品	274.7	20.3	298.8	14.4
日用品及化妝品	186.6	13.8	348.8	16.8
電子及家電產品	87.6	6.5	135.8	6.5
體育用品及文具	174.5	12.9	247.8	11.9
兒童用品	27.4	2.0	31.9	1.5
	<b>1,356.2</b>	<b>100.0</b>	<b>2,079.6</b>	<b>100.0</b>

##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970.9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1,325.6百萬元減少26.8%，主要由於與盒馬進行戰略合作而將業務模式由直接／專營銷售轉為分租及翻新店舖／升級指定百貨店的餘下百貨店部分。

直接銷售由2017年的人民幣1,029.6百萬元減少31.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8.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7月與盒馬進行戰略合作，業務模式由自營超市業務變更為根據分租／租賃租金安排成立「店中店」合馬鮮生超市所致。直接銷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73.0%，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77.7%。

專營銷售佣金由2017年的人民幣128.7百萬元減少35.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由於重塑及升級百貨店部分而暫時關閉店面及業務模式由專營銷售逐漸轉變為收取分租租金收入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專營銷售佣金率為12.8%，而於2017年則為12.3%。專營銷售佣金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8.6%，而2017年則為9.7%。

租金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67.2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1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專營銷售策略性轉為分租收入所致。租金收入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18.4%，而2017年則為12.6%。

###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13.5百萬元減少5.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由於推廣、行政及管理收入以及專營銷售的信用卡手續費減少所致。

### 其他淨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210.1百萬元，較2017年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371.1%，主要由於收購富元19%股份錄得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的公平值收益，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人民幣8.5百萬元。

### 存貨採購及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採購及變動金額為人民幣613.8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880.2百萬元減少30.3%，與直接銷售之減少一致。存貨採購及變動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銷售之百分比為86.6%，而2017年則佔85.5%。

###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由2017年人民幣184.9百萬元增加8.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0.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盒馬進行戰略合作產生員工補償所致。

郝建民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26日起生效。於2018年9月26日，郝建民先生已接受自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祥波先生實益擁有)轉讓的374,250,000股股份，名義代價為1港元。250,000股股份的公平值222,500港元(約人民幣195,266元)已於本公司損益扣除，作為向郝建民先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除250,000股股份及每月月薪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93,000元)外，並無向郝建民先生提供有關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其他酬金。其餘股份數目與郝建民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概無關連。

##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93.7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57.0%，主要由於與盒馬進行戰略合作及翻新店舖／升級餘下百貨店部分導致一次性撇銷固定資產及裝修所致。

##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25.0百萬元輕微減少3.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景田及長沙店(經營物業由本集團於2017年3月收購)之租金開支，並由新益田店所產生之租金開支所抵銷。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廣告、市場推廣、促銷及相關開支、其他稅項開支、銀行收費、匯兌差額及維修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減少27.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有關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5.1百萬元所致，而於2017年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1.5百萬元。

##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經營溢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60.1百萬元增加119.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

##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於人民幣3.5百萬元的穩定水平，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3.4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人民幣19.4百萬元的融資成本，乃由於短期借款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融資成本。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8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一般附屬公司的實際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型實體稅項抵免，即按20%的稅率繳稅及扣減50%的應課稅收入。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較2017年溢利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141.0%。

## IV.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0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093元)或總額2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2百萬元)(2017年：無)。建議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10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19年6月25結束營業時間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V.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50.6百萬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1百萬元減少43.4%。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銀行以收取利息收入。

於2019年3月，本集團自若干中國銀行取得有抵押及無抵押信貸融資人民幣460,000,000元，其以本集團若干物業抵押。

## 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2017年：零)，即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優先票據。於本公告日期，無抵押優先票據的未償還金額尚未悉數償還。

##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5,671.4%。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12.5%至人民幣1565.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1.5百萬元)。

基於報告期後獲得的授信額度人民幣460.0百萬元及來自營運將產生的預期現金，董事相信其具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股息。此等交易導致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5.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1.5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以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為1,013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公司亦已引入主要表現指標評估計劃以提升表現及營運效率。

為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於2015年7月13日，可獲取18,672,000股股份的權利已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28名合資格僱員。其後，於2015年12月17日，可獲取額外13,830,000股股份的權利已授予60名合資格僱員。此外，於2017年1月20日，第三批合共7,524,000股股份已授予50名合資格僱員。誠如董事會所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總數40,026,000股股份的權利及相關收入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計三年期間按33.3%、33.3%及33.4%之百分比歸屬予相關僱員。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離職，授予30名合資格僱員之4,644,600股股份尚未獲歸屬，而額外631,800股股份已授予兩名獲晉升後之合資格僱員。

## 或然負債

若干供應商就合約條款的爭議及商標權申訴於中國對本集團展開法律訴訟。截至2018年12月31日，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已作出約人民幣3,451,000元(2017年：人民幣7,759,000元)的累計撥備，董事認為，該數額已足以涵蓋就該等申索應付的款項(如有)。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及2018年12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土地及富元股份外，回顧年度內概無其他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購及出售。

## VI.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晉琳女士(主席)、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舉行兩次定期會議，討論本集團的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計劃及審閱2018年的中期業績及2017年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VII.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VIII.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內部稽核部已於本年度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核結果及工作計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其後檢討及精簡本集團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亦已評估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內部監控措施的改良亦將繼續由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而內部稽核部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的檢討工作及結果。

## **IX.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X.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以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X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同意，本集團載於初步公告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述的保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對本初步公告並無給予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祥波

香港，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聯席主席)、郝建民先生(聯席主席)及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